**关于北京社科基金项目**

**重要事项变更申请中项目延期的最新要求**

各科研管理部门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为提高北京社科基金工作中后期管理的规范化水平，结合工作中部分科研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即日起对申请项目延期一年（含）以上的重要事项变更申请，在“变更理由”一栏中新增如下要求：

1、要列明延期期间具体的研究计划，明确研究工作的各个时间节点，如到何年何月完成哪些研究任务，何年何月申请进行鉴定，何年何月申请结项等；

2、承诺“届时保证完成项目研究并结项，否则愿意按撤项处理”。

3、以上内容要填写在变更表的变更事由栏中，项目负责人签字。

北京市社科规划办成果处

2016年5月5日